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奉听告〔2025〕262024019479 号

上海碌澜实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2023 年 12 月，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徐超为牟取非法利益，在他人指使下，使用其身份信息注册上海碌夕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碌澜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恒铭实业有限公司，并将上述公司营业执照、对公账户等出售给他人，获利人民币 3000 元。经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刑事判决书（2024）沪 0120 刑初 910 号），上海碌澜实业有限公司已被其用于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等证据证明。

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徐超为牟取非法利益，在他人指使下，使用其身份信息注册上海碌澜实业有限公司用于实施违法犯罪行为，该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

利益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 系 人： 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 021-33611721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 58 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 年 4 月 28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